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6.14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本单位属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 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机构设置是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定》的通知（湛开办〔2020〕75 号）的有关规定设立 10 个党政机构：（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二）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三）纪检监察办公室、（四）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五）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八）规划建设办公室、（九）应急管理办公室、（十）农业农村办公室。

3. 人员情况。东山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49 名，政法专项编制 3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7 名。街道

领导班子职数按有关规定确定。综合性办事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其中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1 名，由 1 名纪工委副书记兼任），副股级领导职数 9 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主任（队长）1 名，副科级，副主任（副队长）1 名，正股级。2023 年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含工勤）60 名，事业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34 人，以及其他各合同制人员 10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突出理论学习，抓实抓好主题教育。
- 2、突出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和美乡村。一是抓示范引领，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是抓耕地保护和利用，确保粮食安全。三是抓环保督查整改，保护生态环境。四是抓“三资”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 3、突出文明创建，提升圩镇品质风貌。一是抓文明创建。二是抓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三是抓建设用地管控。
- 4、突出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二是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5、突出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安稳和谐。一是抓信访维稳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二是抓禁毒工作。三是抓扫黑除恶工作。
- 6、突出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一是抓民生保障。二是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三是抓安全生产工作。
- 7、突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综合素质。一是抓干部党员教育培训。二是抓廉洁建设。三是抓基层监督。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
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1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1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
12.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4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上年度收入年初预算为 3184.7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7.62%。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本单位本年度支出总预算 3,42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49 万元，项目支出 1,167 万元。上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4.7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7.62%。本年度收入及支出年初预算增加的原因为增加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支出。

2. 决算收支情况。我单位本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637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359.33 万元，占比 68.4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2011.55 万元，占比 31.58%。我单位本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6370.88 万元，上年收入为 4759.2 万元，同比增加 33.86%，原因为开发区管委会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区财政加大了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投入力度，投入了 20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债资金。我单位本年支出为 6370.88 万元，上年支出为 4759.2 万元，同比增加 33.86%，原因为加大了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支出力度，支出 19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债资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吴才劲（党工委副书记），副组长：徐晓聪（党政办公室主任），组员：沈婷婷（会计）、王传杰（出纳）。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 自评工作过程。本单位根据《通知》有关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对照评价项目，夯实本单位绩

效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规范。在自评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夯实下一步的工作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6.6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无预算无资金不支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我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三重一大等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准确。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比

较科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支出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三重一大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批复收入、支出为 3,427.29 万元，因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财政实际拨款收入为 6370.88 万元，超预算收入 85.87%。2023 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国库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本单位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很高，重点项目均按时按质完成。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按照规定按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按照规定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时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要求。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攻坚克难，奋发有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加强精细化治理，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重点项目攻坚建设，强化综合治理，聚力推动平安东山建设。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4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度收入年初预算为 3184.7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7.62%。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本单位本年度支出总预算 3,42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49 万元，项目支出 1,167 万元。上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4.7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7.62%。本年度收入及支出年初预算增加的原因为增加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支出。我单位本年收入为 6370.88 万元，上年收入为 4759.2 万元，同比增加 33.86%，原因为开发区管委会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区财政加大了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投入力度，投入了 20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债资金。我单位本年支出为 6370.88 万元，上年支出为 4759.2 万元，同比增加 33.86%，原因为加大了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支出力度，支出 19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债资金。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0.5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71 万元，公务接待 0.19 万元。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突出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和美乡村。一是抓示范引领，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党建引领，出台街道实施方案，成立指挥部，细化工作目标，推进“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西坑村、文参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完成了文参、调文、龙池、调山等沿线连片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房屋外立面提升，道路景观美化；西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完成，美丽乡村景色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和房车族来乡村旅游打卡和驻扎。2022 至 2023 年全街道完成道路硬底化长度 55709.03 米。二是抓耕地保护和利用，确保粮食安全。共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1074.59 亩，复耕率达 100%，完成区下达我街道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耕地进出平衡已恢复耕地 208.84 亩，超额完成耕地进出平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9.92%。严守耕地红线，国土卫星图斑点立案处理 170 宗。三是抓环保督查整改，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对五一水库的整治管理；开展高位池尾水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工作，排查高位池养殖场 19 个，养殖面积共计 390.5 亩，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23.5 亩。投入资金 50 多万元，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75 次，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四是抓“三资”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各村整合资产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 年度我街道办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公开招标 26 宗，招标成交总金额 1049 万元。

2. 突出文明创建，提升圩镇品质风貌。一是抓文明创建。抓实门前三包，落实 5 个 1 工作机制，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氛围。开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拆除东山街道辖区内疏港大道两侧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近五千平，拆除乱搭建广告牌近 3000 平方，清理两边垃圾，绿化道路两侧，不断美化环境。

二是抓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圩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片区改造提升 460 栋，建设绿美生态小数量公园 3 个，完成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数量 1 个。三是抓建设用地管控。今年来共受理房屋报建 56 宗，办理 40 宗；自建房排查房屋数量 40806 栋，房屋排查完成率 100%；。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突出理论学习，抓实抓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题教育要求，街道召开主题教育培训班 5 次，党工委班子结合中心组学习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 5 期。各党总支部、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共 180 次，各级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 89 次，发放学习资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读本共 3356 本，并通过微信等线上方式转发学习资料电子版给流动党员用于学习，做到“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学习覆盖 1700 多名农村党员。开展“三个走进”活动 800 人次，组织党员干部到高州根子镇、徐闻南山港、大水桥水库、东海岛 863 种子基地、遂溪县北坡镇、麻章区湖光镇等进行现场参观学习，切实将总书记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湛江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2、突出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和美乡村。一是抓示范引领，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党建引领，出台街道实施方案，成立指挥部，细化工作目标，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西坑村、文参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完成了文参、调文、龙池、调山等沿线连片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房屋外立面提升，道路景观美化；西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完成，美丽乡村景色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和房车族来乡村旅游打卡和驻扎。2022 至 2023 年全街道完成道路硬底化长度 55709.03 米。二是抓耕地保护和利用，确保粮食安全。共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1074.59 亩，复耕率达 100%，完成区下达我街道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耕地进出平衡已恢复耕地 208.84 亩，超额完成耕地进出平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9.92%。严守耕地红线，国土卫星图斑点立案处理 170 宗。三是抓环保督查整改，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对五一水库的整治管理；开展高位池尾水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工作，排查高位池养殖场 19 个，养殖面积共计 390.5 亩，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23.5 亩。投入资金 50 多万元，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75 次，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四是抓“三资”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各村整合资产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 年度我街道办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公开招标 26 宗，招标成交总金额 1049 万元。

3、突出文明创建，提升圩镇品质风貌。一是抓文明创建。抓实门前三包，落实 5 个 1 工作机制，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氛围。开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拆除东山街道辖区内疏港大道两侧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近五千平，拆除乱搭建广告牌近 3000 平方，清理两边垃圾，绿化道路两侧，不断美化环境。二是抓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圩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片区

改造提升 460 栋，建设绿美生态小数量公园 3 个，完成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数量 1 个。三是抓建设用地管控。今年来共受理房屋报建 56 宗，办理 40 宗；自建房排查房屋数量 40806 栋，房屋排查完成率 100%；。

4、突出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完成新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通过流动下乡、办公室驻点两种方式为群众申办营业执照，在两个月时间内完成了近 1500 个新增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申办工作。突出解决好群众各类诉求。2023 年办理行政检查 62 宗、行政强制 1 宗、行政处罚 1 宗，认真办理 12345 热线、现场投诉等各类渠道群众反映问题，切实将响应、办理、回复、回访等工作做实做细，做到受理率达到 100%、办结率 100%、化解率 100%。二是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程，完成五经普清查阶段工作与五经普查缺补漏阶段工作，清查上报数据个体户 5707 户，单位 726 户。

5、突出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安稳和谐。一是抓信访维稳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落实街道领导值班接访机制，发挥驻村律师、村级调解室功能，做到了早预警、早排查、早调处。2023 年受理处理信访件 139 件，街道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成功调解劳资纠纷 10 件，涉及农名工 216 名，涉案金额 225.69 万元。全年各类案件调解总金额高达 822.94 万元，其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我市海事部门共同调解一起调解金额超 300 万元的死亡赔偿纠

纷与化解 77 名农民工欠薪案件。二是抓禁毒工作。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线上线下结合宣传，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安置帮教人员共有 235 人，其中重点人员 46 人，完成社区调查评估 23 件，社区矫正对象无重新犯罪情况发生。三是抓扫黑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政策宣讲会、党员大会等形式，全力营造“全民参与打击罪恶、全民共建和谐稳定”的浓厚氛围。

6、突出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一是抓民生保障。东山街道残疾人康园中心正式开业，新增残疾人 145 人，新增领取补贴 124 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18 人，申请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20 人，完成残疾人“两补”资格认证 832 人，完成率 100%。民政优抚对象走访量约为 2300 户。累计协助辖区 19 名儿童申请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同时对现存 3 名超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 1 名超龄的孤儿协助办理了减员。二是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办理参战退役军人临时救助 88 人，协助申请退役军人重大疾病应急救助 5 人，办理优待证 74 人，办理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住院报销补贴 8 人，申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助 6 人。“八一”建军节期间，参与慰问一等功家庭、烈士遗属、在役军人家属、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等对象 15 人。三是抓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 次，专题工作会议 12 次。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对烟花爆竹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市、酒店“三小场所”和东头山码头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全年检查企业 338

家，发现安全隐患整改 63 项。

7、突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综合素质。一是抓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在街道党校开展了 3 期新任党支部干部培训班，对各村干部进行了集体谈话提醒，全面提高农村干部综合素质。二是抓廉洁建设。把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主题教育、竞标争先等结合起来，通过正、反两方面的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全力构建敬畏纪法、服务人民、干事创业的好生态。三是抓基层监督。出台《东山街道党工委监督协调小组工作制度（试行）》，有效整合农村基层监督队伍力量，探索推进基层监督协调小组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监督队伍作用，助力基层监督工作高质高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2. 绩效管理学习培训不够。
3. 绩效管理制度还未建立健全。
4. 预算编报还不够准确。

（四）改进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把绩效结果应用到工作实践中。
2.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3.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
4. 强化单位预算管理，合理申报年度预算，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东山街道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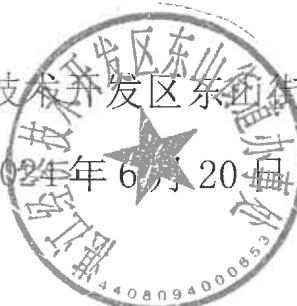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有关要求，我街道列入项目资金自评范围的项目共有 2 个，分别是“人员经费”、“体制补助经费”。“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58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06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计生专干、转业士官、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飞虎队、执法中队、文秘、三资平台等合同制人员的工资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体制补助经费”年初预算 33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20.6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 32 名合同制人员、19 名遗属、12 名集体退休人员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遗属补贴、集体退休工资支出共计 220 万元，其余 1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 106 名编外合同制人员办公经费、完成区管委会和上级各主管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如武装、禁毒、双反、土地管理、综合执法、综治维稳和三防等工作，维持街道日常运转。

根据《通知》要求，项目资金自评范围不含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财力补助类项目。我街道上述列入项目资金自评范围的 2 个项目属于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此次不单独进行项目资金自评。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20日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单 位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沈婷婷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820665468	邮箱		
绩效 效 目 标 情 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任务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p> <p>任务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p> <p>任务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p> <p>任务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p> <p>任务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任务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p> <p>任务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任务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p> <p>任务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p> <p>任务1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p> <p>任务1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p> <p>任务12.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p>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p>1. 任务1：基层党建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建设加大投入。</p> <p>2. 任务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3. 任务3： 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服务。</p> <p>4. 任务4：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p> <p>5. 任务5：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工作。</p> <p>6. 任务6：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p> <p>7. 任务7：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p> <p>8. 任务8：加强街道干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p> <p>9. 任务9：做好安全生产、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等工作。</p> <p>10. 任务10：做好辖区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1. 任务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建设。</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年度已经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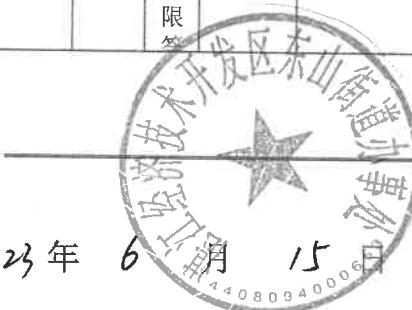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p> <p>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p> <p>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完善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公车使用管理、加班审批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3月10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js/b		
					决算公开时间	未批复	公开网址	未批复		
	资产管理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91.1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91.1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 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开财预〔2023〕1号)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管理办法情况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东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东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东山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东山街道资产管理制度》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工作措施: 本街道所有项目支出都严格加强财务凭证审核, 按照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专款专用。对需要政府采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0.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3.9 万元	控制率	67.8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18.2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13.2 万元	控制率	95.77%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签	0	个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6月 15日



湛开东山发〔2023〕3号

关于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

街道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我街道高质量完成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项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东山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吴才劲

副组长：徐晓聪

组员：沈婷婷、王传杰

(此页无正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6日



湛开财预〔2023〕1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经开区财政预算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经湛江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部门预算批复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一）总收入预算。你单位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4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3,427.49 万元。

（二）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260.49 万元，项目支出 1,167 万元。

二、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积极组织、及时足额上缴预算收入。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本级国库。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加快支出进度，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不得擅自调整、混用预算科目。因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批准；预算内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根据财力及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三）按照批复的预算，结合单位年度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等支出。

（四）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开支，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用好

有限的财政资金，全力以赴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推动经济平稳有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六）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一是各部门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公开统一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二是部门所属各单位在收到之日起 20 日内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公开统一截止时间为 3 月 29 日。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的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各部门（单位）可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专栏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 年经开区部门收支预算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属政府机关，是隶属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级主管单位）的县级单位，执行，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

单位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9 人，其中机关人员 69 人，工勤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0 人。

（一）资产管理情况：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预算收支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6370.88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6370.8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额 6370.88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2247.01 万元，项目支出 4123.87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支出增加 33.86%。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6370.88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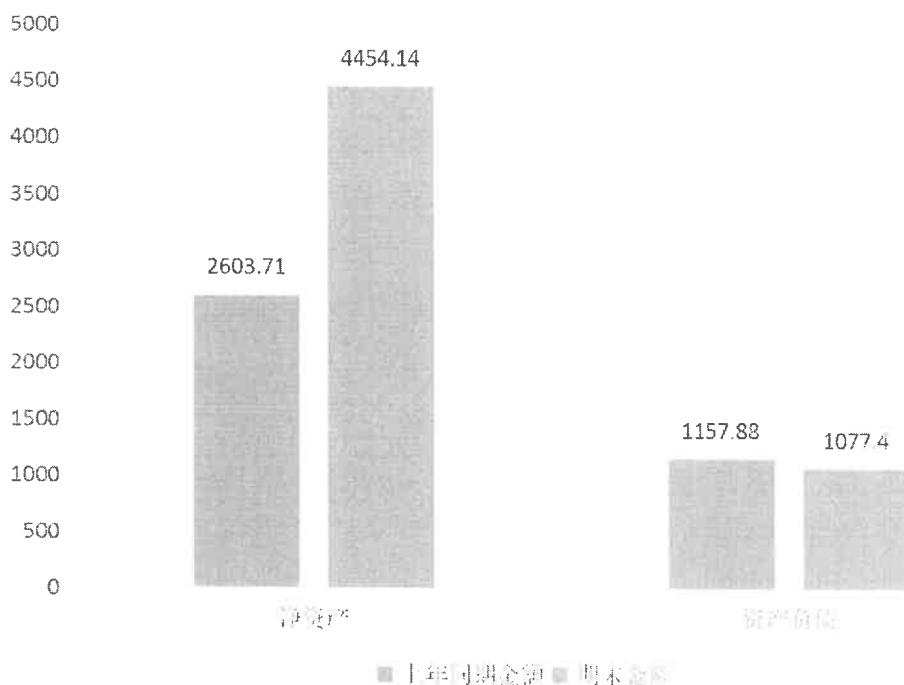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 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

其中，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PPP 项目资产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净值)2428.5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025.03 万元，减少 54.5%；负债总额为 1074.44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99.72%；其中流动负债账面数总额(净值) 1,07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 100%，较 2022 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99.72%；净资产总额(净值) 为 1354.0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022.08 万元，减少 40.10%，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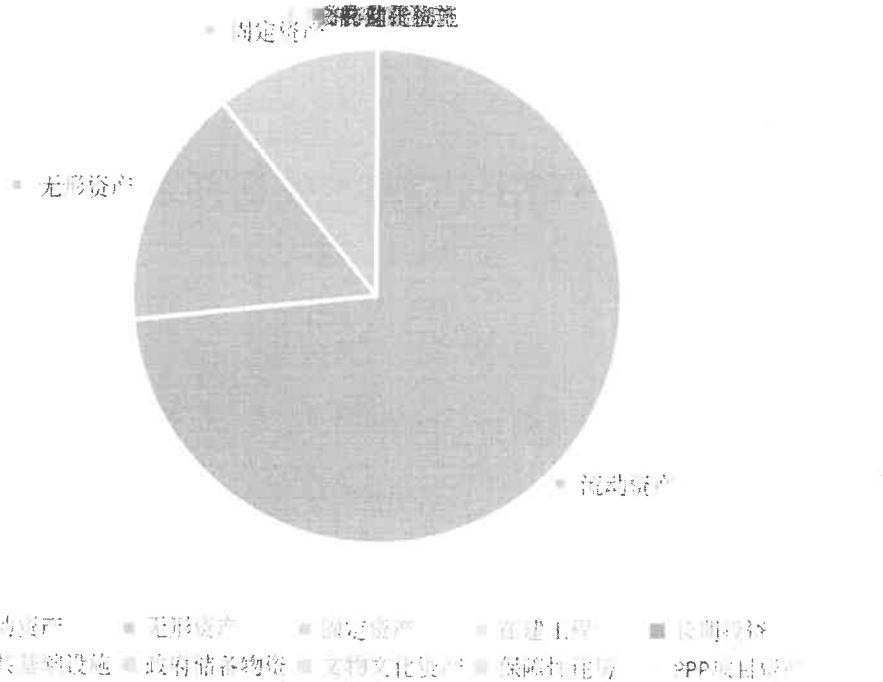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同比情况



(图 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同比分析)

1. 本单位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PPP 项目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账面数总额（净值）2428.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净值）124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51.41%；无形资产账面数（净值）700.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28.84%；固定资产账面数（净值）47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19.74%；在建工程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长期投资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公共基础设施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政府储备物资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文物文化资产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保障性住房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PPP 项目资产账面数（净值）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其他类资产账面数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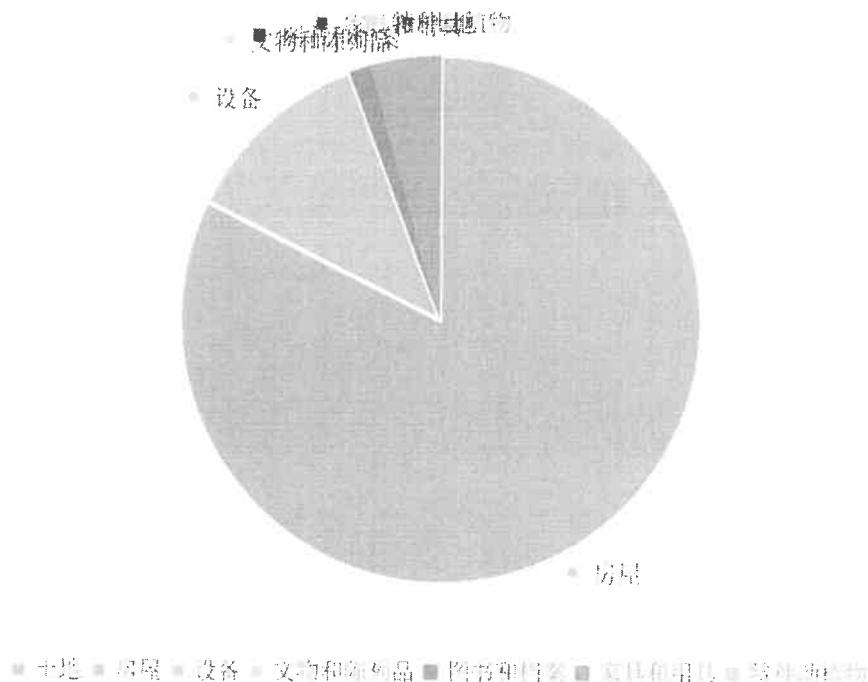
国有资产构成占比情况



(图 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2. 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 479.44 万元，累计折旧 311.61 万元，较 2022 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减少 4.54 万元，减少 99.06%。其中土地账面净值 700.4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46%；房屋账面净值 389.4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81.23 %；设备账面净值 63.3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3.2 %；其中车辆账面净值 104.2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3.17 %；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账面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 0%；文物和陈制品账面净值 6.6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37 %；图书和档案账面净值 6.6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37%；家具和用具账面净值 19.8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4.13%；特种动植物账面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

固定资产构成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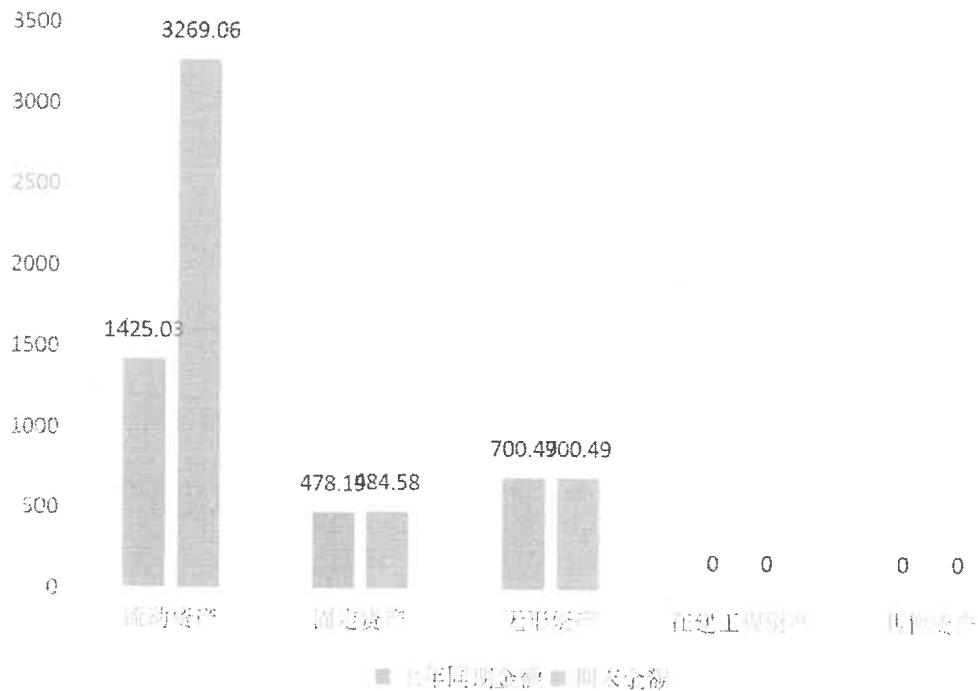
(图 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本单位无形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净值 700.4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700.49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总额比 100%。

（二）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1. 2023 年度本单位总资产（净值）减少率 99.06%，其中：流动资产（净值）减少率减少 38.19%；固定资产（净值）减少率减少 99.06%，账面净值总额减少 4.5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增加 0%，账面净值总额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长率增加 0%；其他资产（净值）增长率增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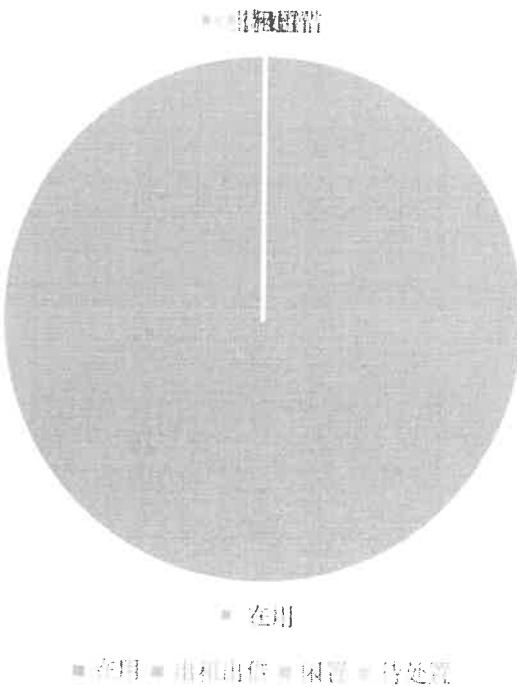
各类资产增减变化情况



(图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2. 2023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776.3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14.7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3.07 %；闲置资产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

固定资产各使用状况的原值情况



(图 5：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分析)

3. 2023 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 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 0 万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0%; 无形资产处置 0 万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0%;

4. 2023 年，本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万元；其中，对外投资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出租出借资产取得实收收益万元，占比 0%；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

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统计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对外投资收益 ■ 出租出借收益 ■ 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图 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统计)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本单位重点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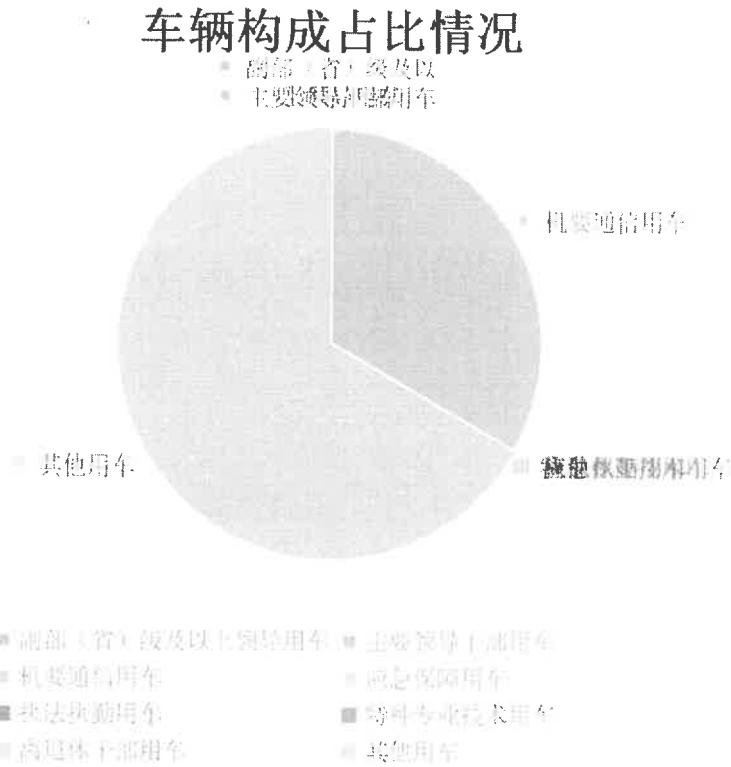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在建工程。本单位土地面积 67,590 平方米，土地原值 700.49 万元；其中：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面积 67,590 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房屋建筑面积 9,734.70 平方米，房屋原值 440.53 万元。其中：有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 3,701.20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 38.02%；在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0 万元。

本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545.60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22.40 平方米。

(2) 设备。本单位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共 416 台，净值 63.33 万元。其中：车辆 3 台，净值 104.24 万元，占设备（净值）的 1.65%；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0 台，原值 0 万元，占设备（原值）的 0%。

本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3 辆，净值 104.24 万元，分别比上年（数量）增加 0% 和（净值）增加 0%。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33.33%；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0%；其他用车 2 辆（净值 0 万元），占比 66.67%。



(图 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车辆构成占比分析图)

(3)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的登记入账情况，对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本单位资产绩效情况：

包括单位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应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应包含资产成新率、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应包含资产入账率、增长率、运营效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街道将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购建、保管、使用、维护和盘存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制度，禁止超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把固定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财务日常工作内容，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把好出入关，健全帐、证、卡三者管理，加强核算，确保资金帐、实物帐一致。每一年度进行一次清理自查。抓好各项制度落实，督促检查，搞好协调、对接、督导。积极和上级协调沟通，做好资产处置、盘亏盘盈等入帐工作，避免造成资产流失情况出现，同时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深化监督，努力把这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管理水平。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等文件要求，我街道将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下一步推进资产清查复查登记管理工作，重点就加强核查每一个部门的资产实物核查管理，规范部门资产配置情况，加强与财务会计核算、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出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措施。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对本单位在 2023 年提交历年资产处置审批仍在待审批状态，因为我街道固定资产大部分的办公设备使用年限已超过 10 至 15 年，已无法修复并没有可使用价值，按照有关流

程处置报废，处置相关纸质材料已按照有关程序收集完成，
希在 2024 年度尽快处理这项工作完毕。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100	1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合理但造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96.6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12	4	12	12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预算支出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5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	5	2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反分），则政策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数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根据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缴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数（取绝对值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目标达成	目标完整性:	4	4	4	4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中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5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考核管理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目标科学性	1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定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告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支出完成率	4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表01-1表。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未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按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反映除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按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内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内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内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数据自部门决算报表购决附03表。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数据自部门决算报表购决附03表。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数据自部门决算报表购决附03表。	2
财务管理规范化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在支出依法合规、超预算、虚列支出的情况下进行；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参照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在支出依法合规、超预算、虚列支出的情况下进行；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参照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有关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有关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定期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 理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权重 (%)				
固定资 产利 用率	固定资 产利 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权重 (%)				
预决算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权重 (%)				
信息公 开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权重 (%)				
自评材料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权重 (%)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说明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小组成立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扣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3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8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最终考核得分=考核数（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前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由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8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为 $(0.95+0.8)/2*5=4.625$ 分； 2.考核数=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11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主要选取要求端中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为=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预算执行效益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为。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的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处理回访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前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数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扣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